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规定,对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《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。

一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,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予以公示,公示期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,在公示期限内,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。在公示期限内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。

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公告的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监事会对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. 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- 2. 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. 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。
- 4.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 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17日